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碧玉

代　理　人　盧育英

相　對　人　余砥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（準用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 項及其他法律規定，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；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謝快和與被告即相對人余砥中、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

年度上更一字第108號判決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負擔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825號裁定所核定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之百分之十六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200元(計算式：20,000元×16÷100＝3,200元)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及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